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年7月1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34.83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30.99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18.40亿元。2023年度，天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675家，收费总额6.63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13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年4月1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23年5月5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4月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、通讯的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，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3、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

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